

# 叶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叶减灾委办〔2022〕7号

## 叶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国际减灾日有关活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今年10月13日是第33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早预警、早行动”。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发〔2022〕20号）和河南省减灾委办公室有关要求，县减灾委决定在全县深入开展“10.13”国际减灾日相关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防灾减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部署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灾害风险防范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重点企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精神，围绕“早预警、早行动”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组织开展国际减灾日活动，努力构建多元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紧扣主题，推动重点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重点企业要紧紧围绕“早预警、早行动”这一主题，认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推进防灾减灾知识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洪涝、台风、地震、风雹、地质、火灾等灾害以及生产安全、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的知识常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要持续深入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高质量如期完成2022年普查各项目标任务，助力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 **三、加强防控，提高治理能力**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安全防范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重点企业要紧盯关键环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关口前移。要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加大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特别是要强化基层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高灾害监测能力；通过电视广播、手机、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面；要进一步健全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各类防灾减救灾资源统筹和力量整合，做到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群众身边的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 四、认真组织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近年来，各地自然灾害不断发生，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不同损失，做好灾害预防和应对工作异常重要，社区做为社会的基层组织，在灾害面前扮演着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等无法取代的重要角色，因此开展社区减灾工作意义重大。有条件的单位要深入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大力推广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实现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要健全社区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预案质量，鼓励引导应急志愿者、社区居民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推进城乡社区性建设，提升全社会防灾减救灾能力。

#### 五、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重点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减灾日活动开展的扎实有效。要注重收集活动资料，特别是社区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的相关信息，需提供活动现场照片5张(提供的每张图片需注明活动时间、主办单位、活动主题)。自行开展宣传活动的，要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尽量凸显人数多，活动氛围浓的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重点企业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及照片于10月20日前报县减灾委办公室（政府401房间）。

联系人：任春锁 15038827658

附件：叶县城区“10.13国家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安排



附件：

## **叶县城区“10.13 国家减灾日” 集中宣传活动安排**

### **一、参加单位及活动地址**

参加单位：应急局、人防办、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公安局、住建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教体局、交通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文广旅局、气象局、商务局、消防大队、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中石化、中石油、隆鑫机车、力帆树民、广达铝业、鑫刘家、伟强科技。

需设立咨询台单位：应急局、人防办、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水利局、林业局、消防大队、教体局、交通局、供电公司各设立咨询台 1 处。

地址设在新文化路县委门口，各单位需安排宣传人员 2 名，宣传横幅 1 副、宣传版面不少于 1 块，应依次悬挂摆放在东西两侧，企业以东侧为主。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其他县直单位、重点企业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企业内自行开展宣传活动，有社区的单位要以社区宣传为主阵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营造浓厚氛围，做好工作台账。

## 二、其他事项

- 1、有关单位设立的咨询台、版面、宣传横幅于10月13日上午8点前布置完毕。
- 2、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发送减灾宣传信息。
- 3、县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单位要开辟专栏，进行滚动式宣传，并派出专职人员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加强舆论监督，营造浓厚氛围。
- 5、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10月13日开展的城区“10.13国际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单位一把手要全力支持活动的顺利开展，保证人力、财力到位，单位主抓副职要亲自抓，并且按时到位。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活动安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届时，县政府有关领导要到场观摩。县减灾委办将对各有关单位参与情况予以通报。